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1号

关于对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创化学），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

安丰发，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颖，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3年5月和创化学控股子公司苏州和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和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丰发等为苏州和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1.91%），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9日止。

2023年6月，苏州和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

分行申请贷款，公司与苏州和创其他股东共同为苏州和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 4,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92.03%），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和创化学未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后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和创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安丰发、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颖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和创化学、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安丰发、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

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6 月 24 日